（上接B974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出现需要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二）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数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最终入选； （五）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表决权的1/2； （六）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期满后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选举或者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补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出现需要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二）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数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最终入选； （五）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表决权的1/2； （六）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时，股东大会应在期满后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选举或者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补足。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中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中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包括拟任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目录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董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本次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628 公司简称:清源股份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机构、战略发展、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3%
涉及收入、利润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发生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或者公司员工存在重大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4)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合规；(3)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6)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应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确保了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确保了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Hong Daniel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及贾春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三位独立董事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6,454,309.70元，比上年增加3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58,654.60元，比上年增加54.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清源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46号】。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2023年度)》。

(十) 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1,285.90万元。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2024年度薪酬以2023年度的薪酬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同时，由于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